

臺南市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簡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謝東達 約聘社工督導
2015/06/06

個人學經歷：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經歷：

現代婦女基金會臺南工作站 社工專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約聘社工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約聘社工督導

現況

福利措施

新興業務

縣市別
103年第三季身障人數統計

身障人口數

佔總
人口
比例

計

男

女

臺南市 Tainan City

94,539

52,858

41,681

5.02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156,734

90,296

66,438

4.45

臺北市 Taipei City

119,973

66,451

53,522

4.29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116,305

66,648

49,657

4.23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135,774

76,325

59,449

4.89

臺灣省 Taiwan Province

505,269

289,125

216,144

5.47

總計

1,134,845

645,151

489,699

4.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經濟扶助

項目	申請條件	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 ● 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 ●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不動產價值未超過650萬元 ● 動產總值在200萬元以下(每增1人增加25萬) 	<p><u>低收入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4,700元/月 ● 中度以上8,200元/月 <p><u>列冊中低收入戶及最低生活費2.5倍者以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度3,500元/月 ● 中度以上4,700元/月

經濟扶助

項目	申請條件	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障別等級予以補助。 ● 全戶戶籍謄本、財稅證明資料、身障手冊或證明影本 ● <u>1.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僅可二擇一。</u> ● <u>2.申請托育養護後，不得重複請領生活補助費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養護中，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給予新臺幣2,000元至20,000元不等的補助。 ● 日間托育者，給予新臺幣1,200元至新臺幣12,000元不等的補助。

經濟扶助

項目	申請條件	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符合各類補助器具補助基準表之規定 ● 輔具補助須採事先申請制，經評估符合後才可申請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辦理補助 ● 每人每2年依實際需要最多申請4項補助為原則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冊低收入戶之身障者及其同住扶養之直系血親者。<u>辦理須備文件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或可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逕於申請表上勾選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5) 租賃房屋契約書影本。 (6)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租金補助 每人每月補助800元， 一戶最高補助5人

經濟扶助

項目	申請條件	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依等級部分減免一般保費 ●本項不須申請自動連結健保局 	重度以上：全額補助 中度：補助1/2 輕度：補助1/4



現況



福利措施



新興業務

福利服務

項目	身分別	申請資格及條件
身障停車證	領新制證明者	需符合社政評估「行動不便」資格。身心障礙者需與開車家屬同戶籍或同址分戶。
	領手冊者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需與開車家屬為同一戶籍同一戶號。
內容	憑停車證可享本市路邊停車位半價優惠。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表(可至櫃檯填寫或網路下載)。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手冊或證明擇一)。3.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需註明特製車)。4.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汽車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為限；機車需註明特製車)。5.本人開車需檢具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6.家屬開車，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7.本人及申請人印章。8.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委託申請書。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社政需求評估報告書。	

現況



福利措施



新興業務

福利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身障者居家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50歲以下經評估生活失能，有居家生活照顧需求之身障者。
- 2.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50歲以上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智能障礙、失智症之身障者。(電話：06-291111*8195)
- 3.非上述服務對象之身障者，有居家生活照顧需求，請洽本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電話：06-2931232)

身分別

服務費(每小時)

政府補助

民眾自付

一般戶

70% (126元)

30%(54元)

符合請領身障者生活補助費

90%(162元)

10%(18元)

低收、中低收入戶

全額(180元)

免費

領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領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依居家照顧服務(舊制)規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失能程度核定每月8至32小時之全額補助時數
2. 超過核定時數之服務費用，依規定部份負擔。

項目	申請條件	服務內容
送餐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未滿65歲身障者，經評估備餐能力有困難身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區公所及民間單位提供週一~五(六)營養餐食至服務對象家中 ☆ 一般戶自費1餐55元 ☆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資格者免費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供身障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提升身障者生活品質 ● 臨時照顧每月服務不超過25小時；短期照顧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14日 	<p>委託16家機構、團體提供到宅及定點之照顧服務，已僱用外籍看護工及申請居家服務者，不能申請本服務。</p>
輔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南區服務站】電話：2098938 ● 【北區服務站】電話：5790636 	<p>委託中華科技輔具協會提供身障者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評估及諮詢等服務。</p>

項目	申請條件	服務內容
復康巴士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行動不便乘坐輪椅之身障者(就醫優先) ● 第二級：短暫性行動不便且乘坐輪椅者(需檢具醫生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 ●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 共有2家承攬單位： ● 志願服務協會： ● 永華區：06-2997220、溪南區：06-2975678、溪北區：0-6328899 ● 伊甸基金會：永華區、溪南區：06-2131718、溪北區：06-2319690 	<p>提供身障者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之交通接送服務，</p> <p>低收戶每週6次單趟免費；</p> <p>一般戶就醫每週4次單趟免費；</p> <p>1人陪同搭乘免費，增加陪同限1人，加收50元。</p> <p>超過免費趟次及非就醫按計程車費率1/3計算；共乘者依應計費用之1/6計算；</p>
手語翻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市領有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手冊(證明)者及需要手語翻譯 ● 人員協助溝通者 	<p>委託聲暉協進會提供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及就業、就醫、就學、就養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p>

現況



福利措施



新興業務

項目	申請條件	服務內容
家庭托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歲以上，未滿50歲，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中度以上者。 	讓身心障礙者至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提供個別化之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安全性照顧服務，享有家的感覺，分擔身障者家庭照顧負荷及減緩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增加托顧家庭收入。

服務日 (時)數	1.每月可提供22天服務。 2.可選擇提供全日服務(8小時)或半日服務(4小時)。	
服務費用	1.全日服務(8小時)：700元 2.半日服務(4小時)：350元	
相關補助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每日補助85%服務費用 (全日服務自費105元、半日服務自費53元)
	一般戶	每日補助75%服務費用 (全日服務自費175元、半日服務自費88元)

項目	服務內容
生活重建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年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視障生活重建中心： ● 服務對象—中途致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2.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向行動能力訓練 2.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3.輔助科技、器具訓練及評估 4.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休閒服務 ● 針對中途致障的視障者規劃生活重建服務，以協助其逐步學習自我照顧能力，以適應視力減退或喪失後的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年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肢體障礙生活重建中心，申請條件： 1.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障礙者或肢障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2.身心障礙證明之第七類障礙者及其家屬。 <p>服務內容：1.外展關懷服務。2.密集式重建服務—生理知識、體能訓練、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心理重建與支持。3.家庭支持服務。</p>



項目	申請對象	服務內容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4小時以上，每週原則20小時以上者。 3.其能力經評估尚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廠且不適安置於成人日托機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活動(如:製作蛋捲、飾品代工、原子筆組裝、園藝、清潔)。 2.休閒文康活動(卡拉ok、體適能)為輔的日間服務據點。 3.有社工員、作業輔導員協助教導並提供多元的日間作業活動， 4.讓身障者學習人際互動、休閒生活、工作能力與態度，增強自我決定權、提升自我生活品質，可減輕家人照顧負荷。 5.目前共有23間日間作業設施。



項目	申請對象	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 2.無法定傳染病、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者。 3.每週至少可以參與關懷站所辦理活動20小時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社區據點辦理結構性活動(例如：才藝課程、健康休閒活動、繪畫、唱歌等)。 2.讓身心障礙者在熟悉的社區即能就近參與活動。 3.讓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降低照顧者之壓力，並透過社區志工共同關懷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讓照顧的路上不孤單。



項目	申請對象	服務內容
社區居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 2. 且本局派員經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成人心智障礙者，提供一般社區住宅房舍及專業服務團隊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2. 健康管理、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強化親職功能、日間就業資源連結等。 3. 目前共有5個委託單位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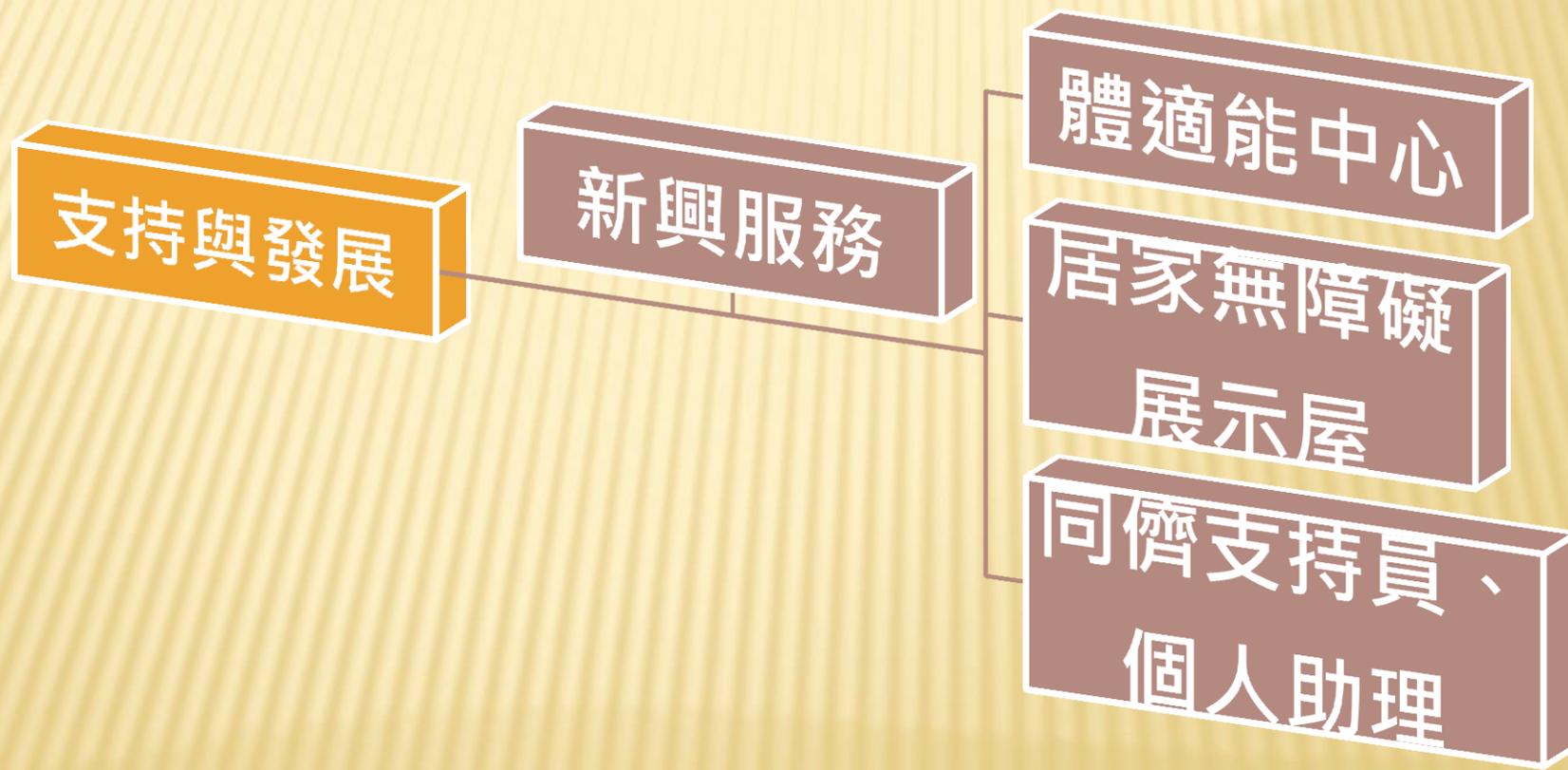
現況



福利措施



新興業務



現況

福利措施

新興業務

項目	服務對象	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 18歲以上中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3. 須經評估失能狀況，有自立生活意願者。	<u>1. 同儕支持員</u> ：提供自立生活諮詢及心理支持。 <u>2. 個人助理</u> ：由承辦單位派個人助理提供日常生活協助社會參與及陪伴。	1. 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服務。 2. 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30小時。 3. 極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60小時。	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6-2302116

身分別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 (每小時140元)	
	政府補助	民眾自付
一般戶	70% (元)	30%(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	90%(元)	10%(元)
低收入戶	全額(140元)	免費



項目	服務對象	內容	受理單位
體適能中心	1.領有臺南市18歲至64歲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領有智能障礙手冊或新制第一證明優先) 2.經專業評估可進行體適能課程。	透過專業團隊來提供服務，由專業人員評估、建立體適能計畫到進行體適能課程，進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強化身心健康。	美善社會福基金會 06-2081852

資源單位

-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業務專線（ICF）：06-2952978 。
- ✘ 臺南市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06-2389948 。
- ✘ 臺南市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06-2146821轉503 。
- ✘ 臺南市輔具資源服務中心：06-2098938 。
- ✘ 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 ✘ 志願服務協會：
 - 永華區：06-2997220、溪南區：06-2975678、
 - 溪北區：06-6328899
- ✘ 伊甸基金會：
 - 永華區、溪南區：06-2131718、溪北區：06-2319690
- ✘ 臺南市聽障手語翻譯服務：06-2002524 。

謝謝大家的聆聽



-END-